回观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历史，我们会发现，其中存在着两种传统的张力：中国自有的逻辑，和西方的文学史模式（文学史的权力，41）。当“文学”这一概念在近代借由日本的中介从西方进入中国，如何处理这两种传统便成为中国文学史书写的一大重要问题。在这里，近代中国的思想和社会背景是无法忽略的：一方面，是中国本有的目录学、史学和文学评论传统，到清代已经相当成熟；另一方面，是西方的文学生产、学科建制。具体到各自的方面，以目录学为例，中西方的“目录”体例不同，编撰的目的也不同。中国目录学的目的，以余嘉锡的评论，便是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；而西方目录学建立的背景则是科学实证主义思潮在19世纪的流行，其目录涵盖的内容以档案为主。但中西方的目录学，实际都是话语运动的体现：目录建立了一种关乎文献的秩序——它呈现出可以进入目录的书籍，并将这些书籍按照一定的标准作分类和排序；同时，目录的秩序又体现出制度性的规定，它和其他学科或思想内容的秩序共同构成了整体性的社会话语。

如此，文学史也是一种话语。我们依旧以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历程为镜。文学史服务的对象，首先是文学学科的教学。而文学学科又关乎教育体制的设计与运转，后者决定了哪些内容出现在学科教育中——中国近代早期的文学学科，其授课内容包括中国的文章学、西方的文体学，兼含道德品行的教育，而这些与我们现代中国的大学文学学科教育，是不一样的。在此之外，文学史亦建立了事关文学文本的秩序，这种秩序又是对“文学”具体内涵之规定以及文学发展之规律的映射。